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767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7677号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环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环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方环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环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环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方环宇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方环宇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琪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晶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号文),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382,71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6,999,975.1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8,924,999.38 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3000067021	348,074,975.72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83.88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34,674.1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4,664.52 万元,支付发行费 1,025.8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0,700.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1 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 138.45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836.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984.1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284.17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0,7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

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2022.12.31 余额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270496	8,590,250.69	募集资金 专户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261577	7,160,794.34	募集资金 专户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308603	7,090,660.52	募集资金 专户
	合计	/	22,841,705.55	/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附表 2。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即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一年，即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0,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2021/12/2 2022/3/3	已赎回	7,000	57.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2021/12/13 2022/3/15	已赎回	8,000	65.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2022/3/4 2022/4/15	已赎回	7,000	22.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2022/3/16 2022/4/18	已赎回	8,000	23.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2022/4/20 2022/7/20	已赎回	7,500	55.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2/4/20 2022/7/20	已赎回	2,000	14.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2/4/29 2022/8/01	已赎回	2,500	19.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2022/7/21 2022/10/24	已赎回	7,500	56.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2/7/21 2022/10/24	已赎回	2,000	14.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2/8/2 2022/10/8	已赎回	2,000	10.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22/10/10 2022/12/12	已赎回	1,500	7.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2022/10/25 2022/12/26	已赎回	7,500	3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2/10/25 2022/12/26	已赎回	2,000	9.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2022/12/13 2023/2/14	未赎回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2/12/27 2023/2/28	未赎回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2022/12/27 2023/3/28	未赎回	-	-
合计	-	-	75,200	-	-	64,500	394.01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减“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的投资金额，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2-011）

募集资金变更前后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类型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前)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
1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调减	17,060.15	13,000.00	7,678.50
2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新增	5,321.50	-	5,321.50
合计				13,000.00	13,000.0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年度：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999,975.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91,011.40			
募集资金净额		348,580,164.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645,174.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21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9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否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11,875,624.40	58,666,959.54	-88,333,040.46	39.91	-	-	-	否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是	130,000,000.00	76,785,000.00	76,785,000.00	2,363,103.78	53,325,931.96	-23,459,068.04	69.45	-	-	-	否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是	-	53,215,000.00	53,215,000.00	34,652,283.22	34,652,283.22	-18,562,716.78	65.12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48,891,011.40	226,645,174.72	-130,354,825.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76,785,000.00	76,785,000.00	2,363,103.78	53,325,931.96	69.45	-	-	-	否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53,215,000.00	53,215,000.00	34,652,283.22	34,652,283.22	65.12	-	-	-	否
合计:	/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7,015,387.00	87,978,215.1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根据“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主要原因为伊宁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原计划部分供热管道建设项目短期内无法实施，同时公司对换热站的建设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公司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公司调减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同时新增“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用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总投资 5,321.5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321.50 万元。</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及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的投资金额，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2-011）。</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梁春; 高琦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提供税务咨询; 开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国家和省决定许可的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秦

主任会计师：张秦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93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予以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书。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琪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07-17
Working unit	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5201021973071758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检专用章

2010年3月15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20100290037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04月08日  
/y /m /d

转出: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同时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

转入: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9.8.6  
2019.11.14  
2019.1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晶静  
Full name: Liu Jingj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9-09-19  
Date of birth: 1989-09-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Beiji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152201198909191522  
Identity card No. 1522011989091915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晶静  
证书编号: 310000061632

证书编号: 310000061632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63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0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晶静证书二维码.png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2019年12月10日  
2019-12-10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 2019年12月10日  
2019-12-10

